股票代码: 000761 200761 股票简称: 本钢板材 本钢板 B 编号: 2025-051

债券代码: 127018 债券简称: 本钢转债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9月17日下午14:30。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本钢能管中心三楼会议室。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黄作为先生。
- 6. 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序号	股东类别	人数	代表股份	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 数比例
	出席现场会议股东(代理人)	2	3,146,999,626	76. 60%
_	其中: A 股股东	2	3,146,999,626	76. 60%
	B股股东	0	0	0.00%
_	通过网络投票股东(代理人)	148	24,928,788	0. 61%
_	其中: A 股股东	136	10,086,688	0. 25%
	B股股东	12	14,842,100	0. 36%
Ξ	合计出席会议股东(代理人)	150	3,171,928,414	77. 21%
	其中: A 股股东	138	3,157,086,314	76. 85%

	B股股东	12	14,842,100	0. 36%
	中小股东(代理人)	148	24,928,788	0. 61%
四	其中: A 股股东	136	10,086,688	0. 25%
	B股股东	12	14,842,100	0. 36%
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(一) 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二) 议案表决情况

1. 关于取消监事会、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附件的议案

(1.01)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3,148,848,196	99. 7391%	7,824,218	0. 2478%	413,900	0. 0131%
B股	14,842,100	100%	0	0.00%	0	0.00%
总体	3,163,690,296	99. 7403%	7,824,218	0. 2467%	413,900	0. 0130%
中小股东	16,690,670	66. 9534%	7,824,218	31. 3863%	413,900	1. 6603%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.02) 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放尔矢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A股	3,151,945,014	99. 8372%	4,717,400	0. 1494%	423,900	0. 0134%
B股	14,842,100	100%	0	0.00%	0	0.00%
总体	3,166,787,114	99. 8379%	4,717,400	0. 1487%	423,900	0. 0134%
中小股东	19,787,488	79. 3761%	4,717,400	18. 9235%	423,900	1. 7004%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(1.03) 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
A股	3,151,945,014	99. 8372%	4,717,400	0. 1494%	423,900	0. 0134%
B股	14,842,100	100%	0	0.00%	0	0.00%
总体	3,166,787,114	99. 8379%	4,717,400	0. 1487%	423,900	0. 0134%
中小股东	19,787,488	79. 3761%	4,717,400	18. 9235%	423,900	1. 7004%

表决结果: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殷淑霞、李明达
- 3. 结论性意见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决议
- 2.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8日